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247號

原告 國際管理聯合診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焯彬(LIM CHEOK PENG)

訴訟代理人 李相台

賴劍毅

林世文

被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志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2,5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並提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蔡世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書記官 陳信宏